

台灣首府大學教育實習中心設置辦法

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(95.09.14)

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

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校務發展，強化教育實習及師資培育成效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，設置「教育實習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遵照教育部有關師資培育規定，負責辦理實習教師（學生）之教育實習事宜，其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協助實習教師（學生）至教育實習機構實習。
- 二、 舉辦實習教師（學生）返校座談會。
- 三、 提供實習教師（學生）相關諮詢服務。
- 四、 出版教育實習手冊及實習輔導刊物。
- 五、 轉發實習津貼及收取實習輔導費用。
- 六、 實施實習教師（學生）之實習成績評量及實習成效評鑑。
- 七、 舉辦實習教師（學生）之相關研習活動。
- 八、 辦理實習教師之初檢及複檢申請。
- 九、 實施實習教師（學生）參加教師檢定、甄試狀況調查。
- 十、 其他相關業務及交辦事項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「實習輔導組」，負責教育實習之各項輔導業務，其組長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置組員若干人，由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，必要時得聘用約雇人員擔任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